

# 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 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11309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簡章免費下載)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300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

網址：<https://www.lhu.edu.tw>

專線：(02) 8209-5818，8209-3211 #3009~3013 (洽公時間：09:00~16:30)

傳真：日間部 (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

## 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13年3月15日(五)至 113年6月21日(五)止	公告於本校 <a href="https://www.lhu.edu.tw/index2.asp">https://www.lhu.edu.tw/index2.asp</a> 進入招生資訊 / 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 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下載
網路報名	113年4月8日(一)至 113年6月21日(五)止	一律網路報名(請擇一報名,勿重複報名) (1)技專校院聯合會招生平台網頁: <a href="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a> (2)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a>
繳交報名資料	113年6月21日(五)前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外, 郵寄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網路查詢成績	113年7月3日(三)	網路查詢成績於下午2時開放網路查詢 <a href="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a>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13年7月5日(五) 下午4:00截止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5709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3年7月10日(三)	<a href="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a> 進入招生資訊查詢, 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須知
正取生報到	113年7月17日(三)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年7月18日(四)~至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備取生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請擇一報名)**

(一) 技專校院聯合會招生平台網頁：<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

自113年4月8日(一)上午09:00起，

至113年6月21日(五)下午05:00止。

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09:00至下午4:30以電話詢問

(02) 8209-3211分機3009~3013，系統問題(02) 8209-3211分機3214。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方式可至「技專校院聯合會招生平台」或「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請考生「擇一」報名即可。

### ◎技專校院聯合會招生平台

一、請至技專校院聯合會首頁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點選「考生報名系統」，流程如下圖。



二、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請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後，將證明文件Email至2apply@ntut.edu.tw或傳真至技專校院聯合會審查，並註明考生姓名，未於報名時間內登錄身分並審查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技專校院聯合會會於收到E-mail或傳真1小時內，審查完成並以E-mail或簡訊通知考生。考生應於通過身分審查後，再「選報系組學程」，報名費始得優惠。

三、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如有誤植，請至下載專區填寫「個人資料變更申請表」，填妥後Email至2apply@ntut.edu.tw提出申請。

四、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於113年6月21日(五)前寄至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輸入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住址、報考系別、畢業學校等相關基本資料。
2.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設定個人密碼。
3. 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2吋半身照片。
4. 輸入報名資料後，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前，考生可依需求修改報名資料。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以再修改任何報名資料。
5. 如有疑問，請電洽(02) 8209-3211分機3009~3013或傳真(02) 8209-5709

確認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是否輸入無誤，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以再修改任何資料。

確定送出  
報名資料及  
列印報名表

1. 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完成報名作業，可直接在畫面上列印報名表；或重新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在報名時設定的密碼)後，列印報名表，並於考生簽章處簽名確認。
2. 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於113年6月21日(五)前寄至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 目 錄

壹、招生科系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報名手續 .....	2
伍、特種考生報名應注意事項.....	3
陸、成績計算 .....	6
柒、網路查詢成績 .....	7
捌、複查總成績 .....	7
玖、放榜 .....	7
拾、報到與註冊 .....	7
拾壹、申訴程序 .....	8
拾貳、收費標準 .....	8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9
附表二：證明文件黏貼單.....	10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11
附表四：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12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14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1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1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三：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21

## 壹、招生科系及名額

招生科系	電機工程系 (二技)
科系介紹	<p><b>◎教學特色：</b> 本系教學係依據當前教育政策，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工業建設需要，以電機控制、通訊光電及系統設計技術為主，培養熟悉電機領域相關技術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為宗旨。本系教學設備充實，著重學科與實作能力，並與證照互相結合，加強電機專業之基礎訓練。本系教師多數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課程內容與產業界接軌，使學生畢業後能快速融入工作職場，以期成為產業界技術幹部的種子人才。</p> <p><b>◎課程規畫：</b> 課程包括電機控制、通訊光電及系統設計三個模組，大電力/小電力、硬體/軟體兼備，課程完整，發展多元。多項課程以相關實習課程輔助，或是以部分理論、部分實驗的方式教學，期使學生能建立深度專業實務技能，滿足工業界與企業界的技術人才需求。本系於各模組之基礎理論課程的教材規劃與設計上，力求連貫、完整與紮實，並著重理論與實務配合，以提昇學生對於基礎理論課程的學習興趣，進而培養學生具有應用、設計、創新與發明的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機控制模組：結合電機控制、配電實務與再生能源，以及自動控制為主要發展方向，為跨入工業 4.0 發展的最佳途徑。</li> <li>2. 通訊光電模組：以無線通訊及光電元件與材料檢測為主要發展方向，為邁入 5G 通訊產業的捷徑。</li> <li>3. 系統設計模組：以嵌入式系統與軟硬體電路整合為主要發展方向，為智慧生活奠定基礎。</li> </ol> <p><b>◎師資及設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專任教師的專長涵蓋電機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均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及能力，多數教師均具備二年以上的業界經驗、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的相關證照資格，對培育電機各級技術人才有足夠的能力與經驗。</li> <li>2. 本系除基本課程的室內配線實驗室、電機機械實驗室、電子電路/電力電子實驗室、微處理機/自動控制實驗室、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實驗室計算機軟體實驗室、工業配電實驗室外，還有建立了與業界同等級的類產線工廠，包括：3D 數位電路板設計暨智慧製造類產線工廠、5G 行動通訊模組測試與調校類產業環境工廠、高速傳輸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等，實驗設備與業界接軌，可在校內使用與業界同等級的資源與設備。</li> </ol> <p><b>◎升學與公職進路：</b> 二技畢業後可直升就讀國內外相關碩士班或報考高考技師等公職。</p> <p><b>◎就業發展：</b> 畢業後可進入與本系合作的實習廠商或投入相關產業就業。本系合作廠商包括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宏于電機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Gogoro)、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上櫃大廠。</p>
科系聯絡 方式	<p>電話：02-8209-3211分機5500、5501            傳真：02-8209-9728            電子郵件：ee@mail.lhu.edu.tw</p>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名額	原住民	退 伍 人 軍 人	政府派 外子女	僑 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電機工程系	53	1	1	1	1	1	1

##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標準第三條規定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4月8日(一)上午9時起至6月21日(五)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一)技專校院聯合會首頁(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二)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https://www.lhu.edu.tw/f/f6_2.html))。

## 肆、報名手續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113年4月8日(一)上午9時起至6月21日(五)下午5時止，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考生務必於113年6月21日(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113年6月21日(五)前郵寄或親送報名相關資料者，乃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恕不退還。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確認後印製報名表，  
於網路報名時上傳本人最近脫帽2吋照片並於報名表上簽名。
-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應繳資料如下)：請黏貼於(附表二)，證明文件均須清晰可辨，否則視為資料不全退件處理。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簡章所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及正、反面身分證影本。



三、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龍華科技大學」)。考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請繳交開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並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同附上。考生屬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如為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30%(繳交350元)。

四、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外郵寄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 伍、特種考生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具有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身分報名。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繳交證明：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113年9月30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依據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二)服志願役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依據教育部99年1月6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三、持境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三)，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各1份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各一份。

(二)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一份。

(三)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原住民	<p>一、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須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電子戶口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使用)。</p> <p>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p> <p>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退伍軍人	<p>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p> <p>二、除役令。</p> <p>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四、替代役：內政部核發之退役證明文件。</p> <p>五、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因作戰、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之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p> <p>註：(一)退伍軍人另須填寫之前「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四)。 (二)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查證已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特種身分，改列為一般生身分。</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三、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p> <p>註：(一)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二)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僑生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p> <p>註：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p>
蒙藏生	<p>一、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p> <p>二、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備註：</p> <p>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p>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p>	

###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	特種加分項目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	原住民(一)	具原住民族籍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5%
政府派外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25%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年者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 陸、成績計算

### 一、計分項目：

評分項目		配分	備註
書面 審查 資料	基本項目 (必繳)	100分	<p>※<b>畢業生</b>請繳交載有畢業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成績之<u>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u>。</p> <p>※<b>其餘身分考生</b>，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載有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曾經轉學，請一併繳交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正本；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p> <p>※歷年成績單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b>0</b>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p> <p>※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第3位採四捨五入)</p>
	加分項目 (選繳)	100分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專題製作成果、工作經歷、得獎證明、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作品集、社團表現、志工服務等有利加分資料。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專科生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 二、成績核計

(一) 本會之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基本項目」與「加分項目」，原始分數滿分為200分。

(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加分考生之「總成績」：

1. 特種身分加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2. 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三、考生總成績，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登記報到作業。

四、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順序以「基本項目成績」為優先比序。

## 柒、網路查詢成績

網路查詢成績，於113年7月3日(三)下午2:00後開放查詢，

網址<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捌、複查總成績

一、複查總成績：於113年7月5日(五)下午4:00前申請複查。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玖、放榜

一、113年7月10日(三)下午3:00於本校網站<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公告，另將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

二、如於113年7月15日(一)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電洽招生處：

(02)8209-3211轉3009至3013洽詢。

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完成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拾、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生，應於113年7月17日(三)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錄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以簡章附表六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於報到時填寫切結書。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接獲通知後應於通知時間內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備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以簡章附表六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三、註冊入學：

(一) 本校將於8月中以限時掛號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 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

## 拾壹、申訴程序

### 一、申訴處理：

- (一)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7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七)申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14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拾貳、收費標準

【請見龍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  
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報名資料

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置入本袋

1. 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  
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2. 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於附表二證明文件黏貼單)

3. 自傳

4. 大專歷年成績單

5. 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7. 郵政匯票

(新台幣500元、戶名：龍華科技大學)

8. 特種考生證件影本(無者免繳)

##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3332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電話：(02) 8209-3211 #3009-3013

網址：<https://www.lhu.edu.tw>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姓名：

地址：

電話：

附表二：證明文件黏貼單

證明文件黏貼單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p>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p>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黏貼處 (畢業生—黏貼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此處免貼)</p>	

註：

1. 畢業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縮小為A4大小)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應屆畢業生請黏貼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簡章所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及正、反面身分證影本。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試，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與中文譯本各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者才需填寫繳交)

立切結書人參加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本人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8209-5709。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複查總成績截止113年7月5日(五)下午4:00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 (事由)，  
未能於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被委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

1. 請依招生簡章第拾肆條「申訴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2.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368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I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距離臺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326, Taiwan

##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新竹客運**  
1138 楊梅-新莊

**三重客運**  
635 台北-迴龍  
636 圓環-迴龍  
810 土城-迴龍  
712 亞東醫院-迴龍  
712副 土城醫院-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迴龍  
橘21 新北產業園區-迴龍  
605A 長庚醫院-迴龍  
602 桃園大有路-捷運泰山貴和站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新莊  
262 龜山-捷運迴龍站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中壢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捷運迴龍站



**樹林-龍華科技大學**  
約15分鐘車程

**板橋-龍華科技大學**  
約20分鐘車程